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与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该关联交易均属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和诚信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 **一、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 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与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已经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工作小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暨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立鑫、张民、王亚楼、曹尧、肖志广、王秀军、宋仁涛回避表决。《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与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暨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所需，审议程序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各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暨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与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与财务公司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做出的合理预计；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计 19,511 万元，比预计减少 13,005 万元。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 年预计	2025 年实际	差异	2025 年实际与 2025 年预计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	华药集团	28,000	13,206	-14,794	结合医药物流相关业务发展规划，优化了相关业务板块经营策略，液体葡萄糖业务规模比预计减少。
	冀中集团	500	1,141	641	
	小计	28,500	14,347	-14,153	
向关联方采购动	冀中	0	277	277	

力	集团				
	小计	0	277	277	
接受关联方服务 (工程设计、工程 建设等)	华药 集团	200	248	48	
	冀中 集团	300	679	379	
	小计	500	927	427	
向关联方销售货 物	华药 集团	200	11	-189	
	冀中 集团	2,200	3,385	1,185	
	小计	2,400	3,396	996	
向关联方销售动 力	华药 集团	50	7	-43	
	冀中 集团	300	159	-141	
	小计	350	166	-184	
向关联方提供劳 务	华药 集团	100	36	-64	
	冀中 集团	100	70	-30	
	小计	200	106	-94	
向关联方支付担 保费	华药 集团	566	292	-274	
	小计	566	292	-274	
<b>关联交易合计</b>		<b>32,516</b>	<b>19,511</b>	<b>-13,005</b>	

注：（下表同）1、“华药集团”为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集团”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总额包括与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业务预计和实际金额按照全年发生额统计。

3、上述数据个别差异均为采取四舍五入计算方法导致。

## 2.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6 年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计为 25,006 万元，比 2025 年实际增加 5,495 万元。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 年预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6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 月底)	2025 年实际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6 年预计与 2025 年实际的差异	2026 年预计与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
--------	-----	----------	-------------	-----------------------------------	----------	-------------	-----------------------	-----------------------------

								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	华药集团	15,000	4.48	40	13,206	3.31	1,794	
	冀中集团	2,000	0.60	55	1,141	0.29	859	
	小计	17,000	5.08	95	14,347	3.60	2,653	
向关联方采购动力	冀中集团	500	1.39	29	277	0.87	223	
	小计	500	1.39	29	277	0.87	223	
接受关联方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建设等）	华药集团	300	0.54	9	248	0.60	52	
	冀中集团	1,140	2.06	20	679	1.65	461	
	小计	1,440	2.60	29	927	2.25	513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华药集团	100	0.01	1	11	0.00	89	
	冀中集团	4,000	0.40	288	3,385	0.37	615	
	小计	4,100	0.41	289	3,396	0.37	704	
向关联方销售动力	华药集团	100	0.01	0	7	0.00	93	
	冀中集团	300	0.03	26	159	0.02	141	
	小计	400	0.04	26	166	0.02	234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华药集团	100	0.24	4	36	0.10	64	
	冀中集团	100	0.24	5	70	0.21	30	
	小计	200	0.48	9	106	0.31	94	
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	华药集团	1,366	100.00	0	292	100.00	1,074	
	小计	1,366	100.00	0	292	100.00	1,074	
<b>关联交易合计</b>		<b>25,006</b>	<b>-</b>	<b>477</b>	<b>19,511</b>	<b>-</b>	<b>5,495</b>	

### （三）预计 2026 年度与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2025 年 3 月修订）》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与财务公司实际发生的存、

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及对 2026 年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实际金额	2026 年预计金额	2026 年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 (%)
金融类业务	财务公司	存款业务	100,000	39,702.80	100,000	55.58%
	财务公司	贷款业务	40,000	0	40,000	3.45%
	财务公司	票据业务	60,000	40,000	60,000	5.17%
	小计		200,000	79,702.80	200,000	

注1：“公司承诺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的日均贷款余额”中“贷款余额”，包括贷款业务、票据业务等敞口部分的余额。

注2：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贷款及票据业务预计金额为日均余额，实际金额按照年末余额统计。

公司严格按照《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开展各项业务，未超出上述协议约定的限额。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公司作出的关于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的贷款余额的承诺。

本次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与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额度，至公司未审定新的与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额度前均有效。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关联方	经营范围	住 所	法定 代表 人	经济 性质	注册 资本 (万元)	与本公 司的关 联关系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国有资产经营。	邢 台 市 信 都 区 中 兴 西 大 街 191 号	胡 仁 彩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 国 有 独 资 )	693,084.57	控 股 股 东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	对制药行业的投资与管理；制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及移动电话、地面	河 北 省 石 家 庄	王 立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 非 自	134,564.65	股 东

责任公司	卫星接收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材、工艺礼品、化妆品、橡塑制品、机械设备、焦炭、铁矿石、铁精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其他农副产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纸及纸制品(国家规定禁止的和需经前置审批的除外)、纺织品、五金、机械配件的销售;工业用淀粉、淀粉糖、玉米油、玉米浆、蛋白粉、豆粉、油饼、饼粕(以上限工业原料用)的销售;化肥批发;制药技术的信息咨询服务;货物仓储(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有房屋出租;集团内部职工技能培训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旅游服务;食品添加剂的销售;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烟、酒的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计生用品(以上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长安区和平东路388号	鑫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大街3号金圆大厦B座9层、10层	高文赞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621,365.04	20,011,335.59	5,610,029.45	10,105,956.12	99,620.95	78.10%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48,216.98	1,651,757.69	696,459.29	1,050,379.15	22,290.39	70.34%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885.20	1,401,743.65	623,141.55	31,176.51	30,025.20	69.23%

注: 以上主要财务数据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为 2024 年度财务数据,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 2025 年度财务数据。

(三) 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 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和相应的资金支付能力, 应向公司支付的关联交易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关联交易的定价严格遵守市场价原则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均按照业务合同执行, 结算及付款方式、协议签署时间、生效条件等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情况，逐笔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

2025年6月，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公司金融类关联交易严格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执行（协议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临2025-030号公告）。根据协议约定，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和贴现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和贴现利率。财务公司提供中间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公司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业务所收取的费用，或根据协商提供免费的相关服务。

####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和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为同属一个集团公司，对其产品质量较为了解，有助于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同时，就近采购和销售，有利于降低运输成本。由于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采取市场价格，且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也并不依赖该类交易。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必要资质。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平台、资金管理和结算平台。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在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降低融资成本的需求；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财务公司作为资金结算平台，有利于公司与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实现便捷高效的业务结算，减少资金的

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